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註冊或註冊豁免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實物分派**

**保證配額**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議決以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214.7百萬港元，相當於(a)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830,219,550股計，分派約每股股份0.01673港元；或(b)按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且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計，合資格股東每持有9,300股股份獲發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9,300股股份)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55.6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的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收取每股股份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及
- (vii) 每股股份約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 (發售價)}}{9,300\text{股股份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8 \text{ (美元兌港元匯率)}$$

### 一般事項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以代替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取決於其自身的個人情況及喜好，而就此方面的決定及因而產生的所有影響均由各個別合資格股東自行負責。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成為有關史密斯菲爾德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告所指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除非已經註冊或存在註冊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

## 保證配額

史密斯菲爾德分拆及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紐約時間)發生。

## 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議決以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214.7百萬港元，相當於(a)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830,219,550股計，分派約每股股份0.01673港元；或(b)按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且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計，合資格股東每持有9,300股股份獲發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i) 每名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即9,300股股份)完整倍數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收取一股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該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有權收取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就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一個完整倍數選擇收取現金付款約155.6港元(相當於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的發售價)，而不選擇收取該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ii) 每名持有超出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按上述第(i)條處理，惟該股東將僅就彼所持的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收取每股股份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每名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收取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 (v) 股東的全部所有權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付款將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及

(vii) 每股股份約0.01673港元的現金付款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發售價)}}{9,3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78\text{(美元兌港元匯率)}$$

董事會認為上述配額基準屬公平合理。

###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身為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除外。

### 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為屬於以下情況的股東(包括實益擁有人)：

- (i) 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而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之安排屬必要或適宜；或
- (ii) 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之股東。

根據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且經其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已釐定位於美國或身為美國人士之股東就美國證券法律而言毋須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倘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令其有必要或適宜如此行事，本公司保留就任何司法權區撇除海外股東之權利。

### 海外股東及滬深港通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倘上市發行人擬向其股東分派證券，在董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包括相關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其可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股東名冊，所有股東均於香港擁有註冊地址，惟一名股東位於英國。位於英國的股東並無充足股份數目使其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並將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有權獲得現金付款每股股份0.01673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倘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董事會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註冊股東作出分派。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股東有關分派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4條之規定，倘滬深港通投資者收到未在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彼等將不得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相關證券。考慮到滬深港通投資者於變現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之收益時所面臨之實際困難，滬深港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故僅可收取現金分派。該安排乃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最後更新之常問問題系列29之問題4作出。

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其是否可根據分派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對任何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之日後銷售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居於選擇或收取分派項下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海外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僅就說明用途收取選擇表格。

## 選擇表格

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藉填妥選擇表格的第1節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該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原應有權獲得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其可能就其根據分派所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而選擇收取現金付款)。有關現金付款將按史密斯菲爾德發售中的發售價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00美元及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湊整至最接近港仙)計算。

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乃透過預託信託公司的設施直接以合資格股東的名義(僅在合資格股東為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情況下)或間接透過合資格股東於經紀交易商或其他財務機構(為預託信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賬戶以電子形式無實物交收形式持有。

任何持有9,3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僅當彼等在選擇表格第2節內註明有關其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或其經紀或交易商(為直接或間接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之詳情、該經紀／交易商之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賬戶及聯絡電話號碼(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可被計入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接納有關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計入)之詳情的資料下，彼等方能夠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選擇表格上註明的資料必須填妥及有效，否則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已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向彼等各自之經紀／交易商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

選擇表格，連同授權書(如適用)或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概不會發出選擇表格的收據。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任何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其並不完整；或
- 其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及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的詳情)及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將計入的賬戶的正確詳情及選擇表格規定的其他資料；或
-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預託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以致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不可計入選擇表格第2節所註明的賬戶。

倘選擇表格被視為無效，則相關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經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有關合資格股東有關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所有權益。

預期所有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完成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根據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股東名冊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有權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僅可於完成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後且根據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收取其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因此，有意買賣其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觀察交收日期，且可能需要指定交收週期以避免交收失誤，並應諮詢自身的顧問。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註冊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以與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不同的方式予以處理。以代理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的註冊持有人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須與該等代理人、受託人或註冊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的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可考慮其是否有意於分派除權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然而，與其有關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將全部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為符合享有分派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持有9,300股股份或以上而有意(i)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ii)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未能交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合資格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彼等有權獲得的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

分派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除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指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開始買賣<sup>附註</sup> . . . .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 . . .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交回連分派權利股份的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 . . . .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有關分派的暫停過戶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釐定有關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 . . .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選擇表格 . . . . . 三月五日(星期三)

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 . . . . . 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分派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寄發代替有關股份的

現金付款支票 . . . . . 四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附註：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買賣。

上述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提交選擇表格

基於分派的預期時間表，釐定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關分派的權益。

為符合資格獲得分派，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經填妥之選擇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

### 一般事項

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以代替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取決於其自身的個人情況及喜好，而就此方面的決定及因而產生的所有影響均由各個別合資格股東自行負責。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史密斯菲爾德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得成為有關史密斯菲爾德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本公告所指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除非已經註冊或存在註冊豁免，否則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分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建議分拆                                  |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	指	不論是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對所涉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的權力，而「受控制」亦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建議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若干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現金替代的方式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指	根據分派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存託信託公司」	指	存託信託公司
「選擇表格」	指	由合資格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據此，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或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有權獲發的所有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居於或位處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將彼等撇除根據分派收取分派屬必要或適宜；或(ii)無法根據選擇表格規定而證明本身有權收取分派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股東；

「發售價」	指	20.00美元(相當於約155.6港元)，即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項下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史密斯菲爾德，當中涉及史密斯菲爾德發售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
「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指	9,3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惟身為不合資格股東或代表不合資格股東或為其利益行事的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釐定分派權益的參考日期
「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完成建議分拆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	指	將向證交會登記，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的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發售
「史密斯菲爾德股份」	指	史密斯菲爾德的股份，包括將由史密斯菲爾德發行的新股份

「滬深港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深港通投資者」	指 透過滬深港通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史密斯菲爾德發售的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